

沈环审字〔2026〕24号

## 关于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佳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近海经济区沈阳近海表面精饰产业园，利用百岁产业园二期3号楼闲置车间建设4条镀锌生产线、1条镀锡生产线、2条镀镍生产线、1条镀铜生产线、1条镀银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年产能分别为镀锌配件40000平方米、镀锡配件10000平方米、镀镍配件10000平方米、镀铜配件15000平方米、镀银配件1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供电、供水、供暖依托市政。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车间一层镀镍线酸洗及退镍、镀锌线酸洗、镀锡线酸洗及镀锡、镀铜线酸洗及退铜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双侧槽边侧吸罩收集至 1#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二层镀镍线酸洗及退镍、镀锌线酸洗、镀银线酸洗活化及退银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双侧槽边侧吸罩收集后，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贮存库废气共同引至 2#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镀铜线镀铜、镀银线预镀银及镀银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双侧槽边侧吸罩收集至 3#二级碱喷淋吸收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要求，厂界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 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百岁

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分质处理并分类回用，电镀废水均应采用明管管廊输送。其中含银及含银-氰废水应经自建含银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含氰废水一并通过单独管线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含氰处理单元处理；含铬废水，含油及酸碱废水，含锌、含锡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含铜-氰废水，含镍废水应经各自管线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各自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各类废水在接入园区主管线时应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指标，总银纳管标准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要求。以上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标准后，含铬废水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涉铬工序，不外排；非含铬废水部分回用于本项目非涉铬工序，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近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百岁产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该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后本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电镀废渣（含油废渣、酸碱废渣、含锌废渣、含锡废渣、含镍废渣、含铜-氰废渣、含铜废渣、含银-氰废渣、含银废渣、含

铬废渣）、废电镀槽液（废镀锌槽液、废退锌槽液、废镀锡槽液、废退锡槽液、废镀镍槽液、废退镍槽液、废镀铜槽液、废退铜槽液、废镀银槽液、废退银槽液、废钝化槽液）、废滤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含银废水预处理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其中废电镀槽液应整槽换排，即产即清，不在车间暂存；其余危废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生产区、原辅材料库、危废贮存库、环保设备、废水预处理设施、应急缓冲池、废水处理设施以及生产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管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除办公区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应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五）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

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